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股票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广汇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091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 5.9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广汇集团通知，其拟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广汇集团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作为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标的股票并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

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广汇集团与开源证券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质押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为 26,50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9.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2%。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111.961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1,763.2682 万股的 32.50%。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票合计 173,795.4067 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65.06%，占公司总股本 21.15%。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